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承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欧林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欧林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欧林生物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欧林生物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欧林生物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欧林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导欧林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督导欧林生物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导欧林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 2024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1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4 年度，欧林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p>
12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4 年度，欧林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保荐机构核查，欧林生物 2024 年度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欧林生物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欧林生物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关联交易问题

欧林生物与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欧林生物实际控制人樊钺丈夫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可恩生物”）在 2024 年内仍存在关联租赁交易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4 年内公司与可恩生物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检查了 2024 年内公司与可恩生物交易的明细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可恩生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公司与可恩生物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可恩生物正逐步搬迁至其位于成都天府生物城的厂房。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与疫苗研发相关的风险

#### 1、临床前研发阶段疫苗有效性或者安全性不足的风险

疫苗临床前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抗原的筛选、菌/毒种库建立、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实验室小试以及中试放大等阶段，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来确认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公司主要有鲍曼不动杆菌疫苗、铜绿假单胞菌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等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疫苗可能存在因无法找到合适的抗原或者抗原的有效性或安全性不足的风险。

## 2、临床前研发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疫苗研发时间周期较长，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不确定性更强，研发初期需要大量的试验证明疫苗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公司临床前研究的疫苗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 3、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研发失败导致的大额减值损失，可能致使公司未来出现盈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目前尚未有重组金葡菌疫苗取得临床试验成功并上市，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开发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目前该疫苗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中后期，其后续研究及申报生产的时间、进程和结果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公司撤回 AC-Hib 联合疫苗的注册申请。该次主动撤回是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审评建议，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公司正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受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临床数据。由于疫苗研发的特殊性，疫苗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AC-Hib 联合疫苗后续研究及申报生产的时间、进程和结果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 III 期临床阶段资本化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745.80 万元、3,543.55 万元。若前述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在当期出现较大金额的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在当期的盈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

#### 4、在研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失败的风险

除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之外，公司主要有三价及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幽门螺杆菌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不能保证前述产品在临床试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达到预期的结果。除上述因素外，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调整、受试者对临床方案的接受程度等，使得公司临床试验结果可能无法达到临床方案的研究终点，导致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

#### 5、在研疫苗上市申请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批

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之前，必须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且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上市后还要持续关注产品不良反应情况。公司不能确保在研疫苗项目能够获批，存在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风险。

#####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随着疫苗行业的发展，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吸纳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若公司在未来发展前景、工资薪酬以及核心人员晋升机制等方面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甚至导致在研产品研发的终止，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商业化风险

#### 1、商业化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存在同类产品。公司产品上市时间不长，预计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展开，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公司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实现收入和盈利快速增长的目标。

公司在研创新产品虽为 1 类疫苗，但当相关在研产品完成研究开发且得到批

准上市时，市场上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竞争，导致公司需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在研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或接种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的实现。

##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疫苗产品属于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若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因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因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88,858,464.45	496,118,667.03	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57,584.86	17,555,561.77	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0,820.89	3,388,043.76	2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210.40	44,000,774.80	-122.12%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679,134.42	916,905,551.64	0.85%
总资产	1,807,043,409.52	1,612,605,765.09	12.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1	0.0433	1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1	0.0433	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084	22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96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38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3	36.15	增加 3.08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30.01%，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85.85 万元，同比增长 18.69%，系因公司加强市场推广，核心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销售收入为 53,57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73%，实现稳健增长；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销售收入为 2,642.20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580.49%。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核心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国内只有公司、武汉生物和华兰疫苗生产吸附破伤风疫苗，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取得签批发个数占据市场 80% 以上。作为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在售的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的吸附破伤风疫苗，随着产品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该产品未来的销量有望不断增长。

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是目前国内唯一开展临床研究的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该疫苗适用人群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高危人群，包括围手术期患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低下者，预计未来该疫苗市场十分广阔。

#### 2、成熟的研发产业化平台和丰富的产品管线

公司研发团队在细菌性疫苗领域已经深耕十余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

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已经建立起包括细菌大规模培养技术、目标产物分离纯化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制剂技术在内的细菌性疫苗研发产业化平台；并且在相关技术领域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在该平台研发的项目中已有 3 种疫苗完成上市。

公司已经形成“阶梯有序、重点突破、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管线。除已上市的疫苗外，公司还布局了重组金葡菌疫苗、三价及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等多种产品。阶梯有序、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管线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提供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

### 3、国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疫苗生产过程复杂，其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生产环境和员工生产技能。公司已经拥有按照 2010 版 GMP 标准建设的 3 条疫苗原液生产线、4 条分装线。生产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疫苗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一整套覆盖生产各环节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员工均接受培训和再培训，持证上岗。公司严格的生产环境和员工扎实的生产技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一支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十余年行业经验的质量管理团队，质量管理人员均全面接受过相关法律法规、GMP 规范的培训。自首次获得 GMP 认证以来，公司通过了所有国内 GMP 检查、飞行检查和巴基斯坦药物管理局的检查。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力的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 4、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有多年工作经验。目前公司管理运营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等方面经验，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规划产品开发计划，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推动业务增长，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233,724.19	114,729,216.26	17.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96,798,398.46	64,602,655.09	49.84
研发投入合计	231,032,122.65	179,331,871.35	28.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3	36.15	增加3.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1.90	36.02	增加5.88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8.83%，主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管线、加快推进在研项目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其中，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9.84%，主要系公司根据重组金葡菌疫苗临床入组进度确认 III 期临床试验费用，资本化投入受到临床进度影响。

###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专利情况如下：

类别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2	9	213	8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68	69
外观设计专利	/	/	/	/
合计	32	9	281	151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42,065,053.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募集资金专户	60,371,155.07
合计			<b>102,436,208.43</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71,805,852.00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883,821.79
1	募投项目支出	186,965,432.47
2	支付发行费用	11,918,389.32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3,917,358.63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86,839,388.84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8,341,773.23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88,341,773.23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
六	本期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3,938,592.82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2,436,208.4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83% 的股份，2024 年内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 3.86% 股份，实际控制人樊钺直接持有公司 7.53% 股份，樊绍文和樊钺通过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公司 17.83% 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钺可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9.22%，樊绍文和樊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林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1	樊绍文	董事长、总经理	(1) 直接持有公司 15,673,295 股；(2)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94,330 股，樊绍文持有上海武山 47.2222%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樊钺	副董事长	(1) 直接持有公司 30,573,620 股；(2)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94,330 股，樊钺持有上海武山 6.7778%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胡成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6,666,125 股
	余云辉	董事	(1) 直接持有公司 56,000 股；(2)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00,000 股，余云辉持有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卢陆	职工代表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272,480 股
	何少平	独立董事	-
	李先纯	独立董事	-
	王乔	独立董事	-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893,040 股，张鹏飞持有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54%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程天骏	职工代表监事	-
	延华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816,000 股
	吴畏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778,400 股
	马恒军	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783,146 股

	谭勇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571,440 股
	陈爱民	董事	(1) 直接持有公司 612,480 股；(2)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94,330 股份，陈爱民持有上海武山 2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减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持股数量存在变动，系因当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昌集团	25,893,040	22,600,000	87.28%	6.38%

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飞持有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54%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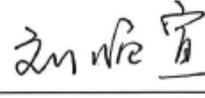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成立

  
刘临宣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